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

中发改收费〔2024〕227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中小学 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
市各民办中小学校：

经研究，决定从即日起废止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
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
通知》（中发改价费〔2020〕10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7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
